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2020]10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0】314 号文件,现提前拨付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55 万元,支出列入“2080802 伤残抚恤”功能科目。根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

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此件主动公开）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5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255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区县要按标准、按要求发放抚恤补助金。			
	目标 2：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利益，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 3：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	267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0%

